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本人张磊，男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，任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；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，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法务专员；2007年8月至2009年10月，任职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；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，任北京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；2011年3月至今，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；2019年8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任职情况

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三）任职条件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工作经验、专业知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，召开股东大会 1 次。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
	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
张磊	5	5	5	0	0	否	1	是

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主动了解和获取与做出决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独立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未出现弃权票、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独立董事	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
	应参加次数	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出席次数
张磊	4	4	1	1

本人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积极围绕定期报告、审计工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研究与分析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提供意见和建议，推动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未出现弃权票、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独立董事	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		
	应参加次数	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张　磊	1	1	0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行使权利，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未出现弃权票、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

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”）分别进行了有效沟通。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要求和建议。与天健会计师会同公司财务部门沟通确定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跟进审计工作进展，并就 2023 年度审计的初步意见和审计完成情况进行了交流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途径与股东保持沟通，参与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；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，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，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与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履职能力提升培训，学习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规章制度、规则指引，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导向，更新和深化对监管制度体系的认知和理解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仔细审核会议文件资料，依规出席和列席各项会议，对公司募集资金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；与公司管理层通过各种方式保持联系与沟通，主动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执行情况，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；运用专业背景与经验，为公司业务优化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、核查和服务职能。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，及时报送各项会议资料，就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予以了积极反馈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
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，持续关注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情况，就相关交易的合同、交易凭证、款项支付等情况进行了抽取查阅。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，相应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证监会、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，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实施审计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公司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总经理候选人员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当前所处行业、企业规模、区域位置等经营管理实际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动态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职能。2025 年度，本人持续保持与公司股东、管理层、审计机构等各方的沟通和交流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为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提供合理化意见，推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能力提升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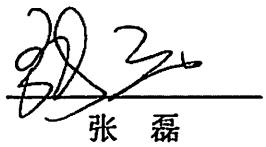

张 磊

2025 年 4 月 24 日